

就 Damien Wong 先生所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科技中立

- 制訂《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在開放網絡上進行的電子交易提供明確和穩妥的環境。數碼簽署是現時唯一一種在技術上已發展成熟的電子簽署形式，可以妥善核實使用人士的身分，確保資料獲得保密及保持完整，及保障不能推翻已進行的電子交易。數碼簽署同時亦是在市場上廣泛通用並已建立開放的標準。
- 世界各地為提供穩妥的環境供進行電子貿易，一個普遍的做法正是設立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依賴核證機關在電子交易中作為可信任的第三方。
-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建基於採用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科技的數碼簽署。這是一種科技中立的做法，因為條例草案並無註明獲法律承認的數碼簽署必須採用市場上的某些算法產品。同時，個別核證機關可自行決定發出何種電子證書。而使用電子貿易的人士亦可自行根據個別交易所欲達致的目的，決定具何種保安程度的數碼證書始獲接受。

與假冒密碼匙有關的罪行

-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鼓勵電子貿易在香港蓬勃發展，而非打擊一般的電腦罪行。
- 現行法例（例如：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已就與假冒行為有關的罪行作出規定。此外，保安局、各執法機關及律政司亦正檢討現行法例，研究是否需要進行修訂以配合電子交易的科技發展。
-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 31 條規定認可核證機關必須使用穩當系統進行其核證服務，包括為登記人產生配對密碼

匙的服務。該規定有助避免認可核證機關的系統被用作產生假冒密碼匙。基於上文第一點所述的原因，我們認為在條例草案中就防犯一般與假冒密碼匙有關的罪行加入詳細的規定及指引，並不恰當。

電子交易的分類

- 我們認為應由使用電子貿易的人士自行根據個別交易所欲達致的目的，決定交易所需的保安程度。為核證機關實施自願性認可計劃會鼓勵核證機關向政府申請認可，並使用穩當系統以提供其服務。這將有助鼓勵市場提供具質素的核證服務及推廣這些服務在本港被廣泛採用。若政府在條例草案中就個別行業或交易類別所需採用的保安程序或標準作出硬性規定，這將會令整套規管理制度過於嚴荷，窒礙電子貿易在香港的發展。從實際角度而言，這樣的做法亦欠靈活性，不能配合保安科技的發展。

濫用、誤用及偷取私人密碼匙

- 某一行為是否屬於刑事罪行是一項關乎事實的問題，須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及法律的規定作出定斷。例如，如誤用或偷取另一人的私人密碼匙而構成不誠實地挪佔屬於該另一人的財產，及意圖永久地剝奪他的財產，則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2 條，誤用或偷取私人密碼匙的人已觸犯了偷竊的刑事罪行。